

宁波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宁波市2024年高职院校 关键办学能力评价测评工作的通知

各在甬高职院校：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高职院校关键办学能力，促进高质量发展。根据《宁波市教育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高校办学绩效评价办法（修订）>的通知》（甬教高〔2020〕209号）、《关于加快高等学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国家、省关于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精神，结合宁波高职院校实际情况，特制定2024年度高职院校关键办学能力评价指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原则

1.突出关键办学能力。高职院校关键办学能力评价指标主要依据教育部关于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一体两翼五重点”要求、“办学能力高水平、产教融合高质量”新“双高”要求和职业院校“五金”建设要求。

2.强化精准评价。采用精准赋分的评价办法，以准确反映各

高职院校的关键办学能力。评价指标重在体现宁波特色，并作为浙江省高职院校综合考核的重要补充。

3.发挥导向作用。宁波市高职院校 2024 年关键办学能力测评结果将作为绩效奖励、评优评先、资源要素分配等重要参考依据。

二、测评内容

宁波市高职院校 2024 年关键办学能力考核指标体系由一、二、三级指标构成。一级指标 6 条，内容分别是：办学能力水平、产教融合质量、人才培养贡献、教学经费投入和学校特色项目。二级指标 16 条，三级指标 30 条。特色指标由学校根据办学特色自行设定。

三、指标权重

共 100 分，其中办学能力水平 35 分、产教融合质量 20 分、人才培养贡献 25 分、教学经费投入和特色项目各 10 分。

四、测评时段

测评时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五、测评程序

1.学校自评。12 月 15 日前，学校完成自评工作。学校将《2024 年度高职院校关键办学能力评价报告（2024 年度）》、2024 年度高职院校关键办学能力评价指标表及有关佐证材料以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市教育局职业教育处，电子版通过浙政钉发

送。联系人：衷发明；联系电话：89183396。

2.组织测评。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24日，市教育局开展测评。

3.测评反馈。2025年3月7日前，市教育局将测评情况反馈各校。

4.测评整改。2025年4月1日前，各校根据评估情况，开展整改工作，并将整改方案报市教育局职教处。

附件：1.2024年度高职院校关键办学能力评价报告（2024年度）

2.2024年度高职院校关键办学能力评价指标（试行）

宁波市教育局

2024年11月13日

（此件依次公开）

附件1

2024年度高职院校关键办学能力评价报告 (2024年度)

- 一、基本情况
- 二、主要工作及成效
- 三、扣分情况说明
- 四、存在问题
- 五、下步工作打算